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朱凤燕

审核：范江军

朱凤燕

范江军

签发：邓乐勇

日期：

邓乐勇

2024.03.26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3日
采样人员	陈浩霖、黄涛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陈浩霖、黄涛、陈俊燕、陈娥莲、詹宏纯、林子苗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3.1.9（2）	DDS-307A型 电导率仪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铬			0.03 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电导率为 $\mu\text{S}/\text{cm}$ ）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药检大楼 (废水排放口)	浅灰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6.3
		WS2431264A0004	电导率	348
		WS2431264A0002	化学需氧量	110
		WS2431264A0001	六价铬	0.004 (L)
		WS2431264A00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9
		WS2431264A0003	总铬	0.04
			总铜	0.06
			总锌	0.174
			总铅	0.05 (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朱凤燕

审核：范江军

朱凤燕

范江军

签发：邓乐勇

日期：

邓乐勇

2024.03.26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4年3月12日~18日
采样人员	陈浩霖、黄涛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陈浩霖、黄涛、陈娥莲、陈俊燕、詹宏纯、林子苗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3.1.9（2）	DDS-307A型 电导率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LRH-250A型生化 培养箱 分析测定：JPSJ-605F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HPX-9162MB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800型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铅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电导率为 μ S/cm，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深圳市医疗器械 检测和生物医药 安全评价中心大 楼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淡黄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6.1
		WS2431264C0007	电导率	413
		WS2431264C0003	悬浮物	4 (L)
		WS2431264C0002	氨氮	1.53
			化学需氧量	32
		WS2431264C00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3
		WS2431264C0004	粪大肠菌群	20 (L)
		WS2431264C0005	六价铬	0.004 (L)
		WS2431264C000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7
		WS2431264C0006	总铬	0.03 (L)
			总铜	0.05
总锌	0.066			
总铅	0.05 (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